

黄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5 版）

项目名称：无人机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ACG2025C136

采购人：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扣除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10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如有）； (4) 最终排序表
1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2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3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9900</u> 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的_____ %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4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5	磋商及最终报价	<p>采取线上磋商方式，本项目磋商及最终报价开启将采取系统待办和短信通知方式，系统待办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发起最终报价。短信通知将最终报价开启信息发送至采购文件报名人手机中。以上如有不一致以交易系统待办为准，短信仅为辅助提醒，非法定通知，因信号覆盖及移动终端差异，可能存在延时接收或接收不到的情况，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交易系统待办，未及时报价责任自负。</p>
16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p>

		<p>付款保函)。</p> <p>4、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上传响应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无总公司授权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采购文件。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公布，不足 5 个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采购文件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首次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报，否则默认首次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默认首次报价。

17.2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若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磋商。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采购文件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

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接收与答复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拟以购买服务方式在徽州区内部署 4 台无人机机场用于警务建设工作。

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无人机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利用无人低空技术、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等技术，通过“机巢+无人机”设备实现全自动巡查，旨在弥补传统警务短板。

二、租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硬件租赁服务				
1	无人机机场套装（不含电、网费用）	无人机机巢参数要求： 整机重量≤55kg（不包含飞行器） 外形尺寸（舱盖闭合）≤650mm*750mm*800mm ▲工作环境温度：-30° C 至 50° C（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防护等级≥IP56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 米/秒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 米 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 水平精度≤1 cm+1 ppm（RMS） 垂直精度≤2 cm+1 ppm（RMS） 充电时间：从 15%充至 95%≤30 分钟 空调类型：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4 小时 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 4G 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 传感器：支持风速、雨量、环境温度、水浸、舱内温度、舱内湿度传感器 分辨率：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视角范围（FOV）：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角范围不低于 150° 补光灯：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	4	套

	<p>补光能力</p> <p>应用程序：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p> <p>边缘计算：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p> <p>无人机参数要求：</p> <p>裸机重量$\leq 1850\text{g}$</p> <p>最大起飞重量$\geq 2000\text{g}$</p> <p>尺寸$\leq 380\text{mm} \times 420\text{mm} \times 220\text{mm}$（不含桨叶）</p> <p>对角线轴距$\leq 500\text{ mm}$</p> <p>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geq 25\text{km}$</p> <p>最长飞行时间≥ 54 分钟</p> <p>▲最大作业半径≥ 10 公里（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最大续航里程≥ 43 公里</p> <p>最大可抗风速$\geq 12\text{m/s}$</p> <p>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p> <p>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p> <p>防护等级$\geq \text{IP55}$</p> <p>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5\text{m}$，水平$\leq 0.5\text{m}$</p> <p>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1\text{m}$，水平$\leq 0.1\text{m}$</p> <p>最大上升速度$\geq 10\text{m/s}$</p> <p>最大下降速度$\geq 8\text{m/s}$</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0\text{m/s}$</p> <p>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500 米</p> <p>RTK：RTK 集成在无人机上</p> <p>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p> <p>广角相机 CMOS$\geq 1/1.3$ 英寸</p> <p>广角相机像素：有效像素≥ 4800 万</p> <p>中长焦相机 CMOS$\geq 1/1.3$ 英寸</p> <p>中长焦相机像素≥ 4800 万</p> <p>长焦相机 CMOS$\geq 1/1.5$ 英寸</p> <p>长焦相机像素≥ 4800 万</p> <p>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112 倍</p> <p>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超分模式$\geq 1280 \times 1024$</p>		
--	--	--	--

		<p>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p> <p>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p> <p>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p> <p>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p> <p>稳定系统：具备 3 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p> <p>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p> <p>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云台俯仰：支持-90° 至 90° 的俯仰范围</p> <p>无人机电池参数要求：</p> <p>容量≥6700 毫安时</p> <p>重量≤640 克</p> <p>循环次数≥400 次</p> <p>充电温度范围：5℃ 至 45℃</p>		
2	喊话器	<p>重量≤95g</p> <p>尺寸≤75mm*70mm*55mm</p> <p>最大响度：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p> <p>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p> <p>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p> <p>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p> <p>防护等级≥IP55</p>	4	套
3	探照灯	<p>重量≤100 克</p> <p>尺寸≤100mm*165mm*30mm</p> <p>最大功率：32 瓦</p> <p>照度：4.3±0.2 lux @ 100 米，17±0.2 lux @ 50 米</p> <p>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p> <p>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 @ 100 米（10%相对照度，普通模式）</p> <p>2200 平方米 @ 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p> <p>工作方式：常亮、爆闪</p> <p>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p>	4	套

(2) 无人机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1. 态势感知功能

▲ (1) 统计机巢、无人机、飞手、今日飞行任务、今日事件、今日成果等信息；地图

实时显示机场和飞手的定位（飞手定位每 10 秒刷新一次）并实时监测机场状态，支持查看任务中的无人机飞行轨迹和飞手人员信息。（此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系统截图与功能描述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支持查看正在执行中的任务的直播画面，以视频推流的方式，将无人机的实时画面推送至平台端呈现。

（3）支持地图二维正射影像和三维倾斜摄影图层大面积地图叠加，支持图层切换。

（4）支持地图上展示各机巢、无人机、飞手位置以及禁飞区、限高区、机巢覆盖范围；支持 2D/3D 地图切换；支持地图工具；支持航线 KML 文件，在地图上展示。

2. 视频直播功能

（1）支持对所有的监控设备进行直播，包括机巢监控、无人机监控等；支持监控地图定位，支持低延迟及超低延迟视频直播。

（2）支持单画面、四画面、九画面展示方式；支持获得无人机携带相机拍摄视频的推流，同时播放多个视频，支持大屏投放，支持 480p、720p、1080p 等多种清晰度自由切换。

（3）支持对视频列表进行搜索。

（4）支持设备直播与地图融合展示，可通过地图查看设备的位置、状态和直播画面。

3. 飞行任务功能

（1）展示任务分配方式统计、近七天任务完成统计、按部门统计的任务排行以及按时间段统计的数据。

（2）支持按任务编号/航线名称、执行状态、起止时间以及航线类型对任务进行搜索。

（3）支持在地图上预览飞行任务的航线信息，支持直接跳转至历史飞行任务画面。

4. 计划编排功能

（1）展示计划类型、机场、计划任务类型等多维度统计计划数，支持按计划类型统计，展示月度计划，不同计划类型（立即执行、单次定时、重复定时）以不同颜色展示。

（2）支持按计划名称/航线名称、执行机巢、起止时间、计划类型进行搜索。

5. 事件分析功能

（1）支持事件区域、事件标签、事件来源等信息统计；支持展示本周、本月及本年各个事件提取方式（AI 识别、人工提报、对比识别、飞行素材、设备事件）的数值和占比图表。

（2）支持按事件编号、事件来源、起止时间、事件标签进行搜索。

（3）支持查看事件详情，基本信息、图像素材及事件闭环管理全流程信息；支持对事件图片进行预览。

6. 系统管理功能

（1）支持查看各成员数量、设备总数、各设备的在线和掉线数量、任务数量、预警统计、飞行次数、飞行距离、任务时长及消息列表等数据总览。

(2) 支持对角色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查看详情、禁用/启用等操作；支持对角色配置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

(3) 支持对用户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查看详情、禁用/启用等操作；支持对用户配置角色。

(4) 支持多级机构统一管理，查看组织信息详情，支持新增或删除下级组织部门；支持基于组织机构的数据隔离和权限控制。

(5) 管理平台内持证飞手的信息，确保每次执行任务的操作飞手都是持证上岗，保证无人机任务的安全执行。

(6) 支持自动与民航禁飞空域库进行数据同步，展示全国范围内的民航禁飞区，支持在线编辑、绘制禁飞区、限高区，保证无人机航线在安全的前提下执行。

(7) 支持在线管理二维正射、三维模型地图叠加图层，图层支持大面地图叠加。

(8) 在地图上标注自定义地点、路径、区域，即可自动计算出其精确的位置信息。

▲ (9) 支持传统测绘报告线上申请功能，支持出具传统测绘报告，并上传平台功能。
(此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系统截图与功能描述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设备管理功能

(1) 列表展示所有机巢设备，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机巢设备并支持查看机巢设备详情和机巢预警信息。

(2) 在线管理负载设备，支持查看相应负载设备参数。

(3) 支持在线对机巢和飞行器进行远程在线调试，支持对飞行器进行电池保养、断电等操作，支持对机巢舱盖进行开启等操作，支持设备日志查看及日志下载。

8. 需求管理功能

支持对飞行需求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查看详情、审核、终止、重新分配等操作。

9. 数据统计功能

(1) 统计无人机飞行时长、飞行航程、事件数量等信息。

(2) 统计飞手任务类型、飞手总航程、飞手在岗时长、飞手任务总时长等信息。

(3) 统计飞行需求的任务类型、需求执行任务时长、需求执行任务总时长等信息。

(4) 统计组织的存储空间、直播时长、建图数量等信息，可以按周、按月、按年不同维度查看系统资源用量。

(5) 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类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标签、收藏等方式管理历史视频。

10. 航线管理功能

(1) 列表形式展示所有航线，支持编辑、删除、复制航线并支持导入导出航线。

(2) 地图上支持 2D、3D 模式下查看航线，并显示航线名称，算法、航点数、预计飞行里程、预计飞行时间等，支持一键环绕、间隔拍照等多种航点动作。

(3) 支持在线编辑航线信息并生成航线，支持配置各个航点的飞行高度、云台俯仰

角、无人机偏航角类型、全景、航点的执行动作等；航点动作支持无人机动作、相机动作、负载动作、云台动作多种动作的组合；航点动作支持分段环视任务设置，支持环视拍照、环视录像；航点动作支持间隔等时拍照动作。

▲（4）可以同时开启多种 AI 识别模型。（此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系统截图与功能描述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在航线中增加 AI 算法，如人员识别、车辆识别、烟火识别等，每种算法都可以实时预警，支持配置弹窗预警或者静默预警，并可开启、关闭无人机 AI 算法。

（6）支持在线地图依次点击自动创建无人机飞行航线，可任意拖拽和修改每一个航点位置，系统自动显示航点数、航线飞行里程数以及预计飞行时长。

11. 飞行计划功能

（1）支持在线制定飞行计划，无人机按计划自动执行任务。

（2）支持对飞行计划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

（3）支持计划飞行、原地起飞、一键起飞三种飞行模式。

（4）支持单次执行、单次定时、重复定时多种飞行计划模式。

12. 飞行任务功能

（1）列表形式展示所有状态的飞行任务，支持查看飞行任务详情；支持任务回放视频分享。

（2）支持月历视图展示每天的飞行任务，支持自定义选择月份展示任务，支持按不同飞行类型分类统计当天的飞行任务。

（3）支持将常用飞行任务进行收藏管理，便于快速查看所需飞行任务。

（4）支持在线查看飞行器以及机巢的实时飞行状态、电池、镜头状态等信息，支持无人机起飞前对电池、存储卡、负载等功能的自检。

（5）无人机启动自检流程，全过程可视化。

（6）支持绘制无人机飞行轨迹路线、获得无人机相机的视频推流，支持直播画面全屏播放。

（7）支持无人机直播画面，地图航线双屏切换。

（8）支持链接分享、二维码直播分享。

（9）执行飞行任务时支持截取图片，手动标注异常画面，人工上报预警事件。

（10）支持在飞行途中进行手动接管，通过桌面摇杆控制无人机飞行姿态，调整云台角度，切换全景、变焦、红外摄像头、支持飞机飞行操控等。

▲（11）支持指点飞行，在地图上点击目标位置，无人机自动执行向目标位置移动。（此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系统截图与功能描述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无人机飞行至合适位置，可在系统播放喊话器内容，帮助应急指挥、消防救援、人群疏散等。

（13）支持隐蔽模式，关闭飞行器的夜航灯、飞行器状态指示灯和电池电量指示灯，

通过降低可见性和信号暴露，增强在敏感环境中执行任务的安全性和隐蔽性。

(14) 无人机飞行任务时支持对目标物进行环绕飞行。

(15) 无人机飞行任务时支持一键环视自动飞行任务，可支持环视拍照、环视录像。

(16) 无人机飞行任务时支持等时间隔拍照和等距间隔拍照动作。

(17) 支持飞行器飞行过程中遇到的异常状态进行提醒，帮助用户了解飞行状态，及时调整飞行计划。

(18) 支持实时飞行控制、负载控制、事件上报，实现控制飞行方向、云台转向、一键起飞等，支持飞行画面九宫格对角线网格，支持键盘快捷键和操控杆实时远程控制。

(19) 支持查看历史巡查记录。掌握无人机拍摄的历史画面回放、飞行状态、任务时长、巡查飞行轨迹以及巡查中识别的预警事件。

(20) 支持飞行报告的导出，飞行报告可查看航线信息、飞行架次信息、航线缩略图、飞行录像下载等信息；支持 PDF 格式下载。

(21) 支持在线查看飞行任务的视频录像回放。

(22) 展示时间、距离等单次飞行情况统计信息。

▲ (23) 集成 AI 识别能力，可展示 AI 识别画面，实时展示并记录识别目标物图片。
(此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系统截图与功能描述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建图采集功能

(1) 支持自动获取飞控平台建图采集飞行任务，自动创建采集任务跟进。

(2) 支持查看采集成果、日志、详情信息。

(3) 采集飞行任务完成后，自动上传航拍图片至云端或自建文件存储服务器。

(4) 支持查看采集的图片信息，支持打包下载。

(5) 显示全景列表、全景定位、可以打开详情，支持全屏。

▲ (6) 支持成果数据入库功能，可上传三维模型、点云模型、二维正射影像、全景照片；成果支持优先上传和手动生成成果。
(此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系统截图与功能描述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可通过采集任务列表或成果列表查看已生成的二维正射图及三维倾斜模型，支持在线查看预览成果。

(8) 可通过成果列表界面，支持选择多个成果数据进行分屏比对预览，可查看不同期影像差异，用于项目变更、控违等场景使用。

(9) 可下载正射影像或质量报告，支持二维、三维成果的文件下载功能。

14. 比对标注功能

(1) 支持创建一次性单期比对计划、一次性两期比对计划、周期性单期比对计划、周期性两期比对计划。

(2) 支持修改、删除、查看计划详情。

(3) 支持按计划名称、比对方式、比对策略、航线选择、航线类型、执行规则等查

询条件搜索计划；支持重置功能，清除所有筛选条件。

- (4) 支持自动创建比对任务和手动创建两种任务创建模式。
- (5) 领取需比对标注的任务项。
- (6) 支持对比图分屏展示和叠加展示多种对比模式。
- (7) 可以绘制多个标注图形成果。
- (8) 支持对比成果的标注统计。
- (9) 支持对比对成果进行面积测算。
- (10) 将比对成果进行 workflow 审核上报，支持多张对比成果批量上报。
- (11) 支持推送规则的自定义，可支持外部系统对接，接口方式的比对信息的推送。
- (12) 支持对自然资源、违章建筑等行业的标注分类的新建、修改、删除标签分类自定义管理。
- (13) 支持平台对比数据和本地对比资源的上传功能，可上传存储三维模型、点云模型、二维正射影像、全景照片等成果信息。
- (14) 支持对资源进行预览。

15. 事件处置

- (1) 支持事件类型、流程阶段、区镇分割分项进行数据统计；支持事件信息与地图信息融合展示，包含报警分级线。
- (2) 支持按时段、事件类型、区域、事件来源、处置方式进行搜索。
- (3) 完整的事件处理闭环，可对工单的工作流进行查阅和追溯。
- (4) 点击事件可查询事件基本信息和事件流程信息。
- (5) 支持满足网格化管理模式的事件处理功能，支持对网格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
- (6) 支持对 AI 识别、人工提报、对比识别、飞行素材、设备等事件维度的配置管理。

16. 接警侦察功能

▲(1) 支持三方平台下发接警任务，也能在线新增警情信息，通过地图点击即可发起，同时可便捷填写事件类型、分类及紧急程度。（**此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系统截图与功能描述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到达警情位置后，无人机依据预设任务模板，自动进行拍照、录像、全景拍摄等动作，还能自动降高并播放对应喊话内容。完成既定动作后，系统会自动提醒人工接管后续操作；若悬停时间超设定阈值且无人接管，将自动返航并生成本次出警记录。（**此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系统截图与功能描述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支持快速查询接警前、到达后和返航时等关键阶段的影像资料，还能通过警情状态、紧急程度、时间快速检索警情。当有警情任务时，系统会进行在线提醒，点击警情任务可进入飞行页面。

(4) 任务模板支持在线管理，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和启停等操作，用户能设置任务模板名称、全局高度模式、飞行设置等信息。

(5) 支持设置沿线安全高度，以及对新增警情线下处理记录的表单进行自定义配置，包括字段名称、重命名、分组等。同时，可配置任务记录维度的报表标题、展示列及排序。

(3) AI 智能算法平台服务		
类别	名称	算法描述
人	人员	画面内人员识别并实时计数统计
小客车	小客车	画面内小客车识别并实时计数统计
船只	船只识别	画面内小船识别并实时计数统计
烟火	火焰	识别到火焰灯即报消息
	烟雾	识别到烟雾（白烟）即报消息
高级车辆识别	大客车	识别大客车并计数
	有斗货车	识别有斗货车并计数
	重型机械	识别挖掘机并计数
	厢式货车	识别厢式货车并计数
人员区域	渣土车	识别到渣土车即报消息
	人员临水	识别有人靠近水边即报消息
违建	溺水	识别有人在水中即报消息
	违建	识别到蓝绿顶棚建筑（疑似违建）即报消息
商贩	游街摊贩	识别到游商游贩即报消息
	占道经营	发现游商游贩占用道路即报消息
焚烧痕迹	焚烧痕迹	识别到焚烧后的痕迹即报消息
施工建筑	施工建筑	识别到施工建筑即报消息
普通垃圾	垃圾	识别普通垃圾即报消息
	水面垃圾	识别到水面上的普通垃圾即报消息
砂土堆	砂土堆	识别砂土堆即报消息
排污口	排污口	识别到排污口即报消息
路面裂纹	路面裂纹	识别到路面裂纹即报消息
道面车辆	非机动车道占用	识别到非机动车道有车辆即报消息
	应急车道占用	识别到应急车道有车辆即报消息
	高架车流计数	识别高架上的车辆并计数
	高速高架车祸	识别到高速高架上出现小客车事故即报消息
(4) 其他服务		

1	机场基建施工服务	机场底座制作、机场运输安装	4	项
2	设备运维服务	每月一次上门服务。硬件设备运转状态检查，软件系统使用反馈收集，配套软件提供培训指导。若出现问题,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年
3	资源保障服务	1. 配件保障服务 服务期内,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 4 套无人机机场套装相关配件保障服务, 包括无人机电池、无人机及机场保险、4G 流量卡、网络专线、平台计算及存储资源、机场无人机 4G 模块、无人机保养。 2、便携式移动端租赁服务 要求提供的移动端配置不低于如下要求: 内存: 16g+512G 独显 屏幕: 16 英寸 (以上 1-2 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承诺格式自拟)	1	项
4	安全保障服务	投标人需承诺保障服务期内设备的稳定运行, 充分考虑设备安全问题, 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承诺格式自拟) 服务期内, 成交供应商承担除采购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所有损失。	1	项
5	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采购单位的要求, 制定培训计划, 并提供相关的培训, 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1	项

(二)、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无人机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其他要求

1、技术支持

1.1 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培训, 并提供相应的教学材料, 使用户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1.2 成交供应商需完成所有租赁的设备的运输、集成、安装、线路连接实施、调试工作。

1.3 租赁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协助用户对设备进行日常运行值守、维护、检修。

1.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租赁设备需在服务覆盖空域内进行有效性测试，确保在机场特殊电磁环境下，不会对机场各项电磁环境造成影响。

2、培训：

2.1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2.2 现场培训能够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安排，使采购人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2.3 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3、验收：

3.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3.2 硬件在部署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等）交付于采购人。

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3.4 所有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线缆、线槽、电管、线卡、桥架、线盒、软管、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3.5 对硬件部署情况进行全面的验收，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3.6 成交供应商未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部署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售后要求

为保证无人机应用服务质量，确保日常使用过程中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投标人需承诺三年服务期内至少安排一名本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办公，与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日常工作时间保持一致，不得擅自离岗，食宿自理。（注：投标时需将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
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部署，并达到验收标准）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p>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p>
4	货物质保期	三年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6	验收	合格
7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第一年服务费用，服务期满 1 年后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用，服务期满 2 年后支付第 3 年服务费用。（每年支付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
8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合同金额的 <u>2.5</u> %。</p> <p>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投</p>

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磋商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涉及评分项的，不用来做符合性评审）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本项目实施方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诚信履约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1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首次磋商报价及明细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技术参数	标注“▲”项的为关键参数，每有一项满足或优于得 3 分，共 10 项，满分 30 分。 注：标注“▲”的技术参数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其中功能截图项需提供真实的系统功能截图且准确验证了业务参数需求，否则不得分。	0-30 分
	总体技术及服务方案	1、投标人根据项目现状、实际需求并结合相关技术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需求分析；②建设目标；③技术要求把握。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根据建设内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组织与管理；②基础建设方案；③安装调试；④系统验收。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根据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情况提供项目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故障处理方案；②维修应急方案；③技术培训方案。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20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 分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供应商实力	<p>投标人或者无人机平台供应商需具备相关软件开发能力，具有无人机管理平台相关指挥调度管理类、业务中台管理类、机场端管理类、接警侦察管理类、建图采集管理类、比对标注管理类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类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不得分。</p>	0-9 分
	人员要求	<p>1. 项目经理（1 人）：</p> <p>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 不含项目经理)：</p> <p>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安全负责人(1 人, 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p> <p>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p>	0-14 分

		<p>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专业级及以上)安全集成或安全运维方向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项目团队要求（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p> <p>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p> <p>注：以上 1-4 项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任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业绩</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无人机巡查服务类或无人机机场服务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签章页）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合同内容应体现签订时间、买卖双方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须提供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0-12 分</p>
<p>价格分 (<u>10</u>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u>10</u> % × 100。</p> <p>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 word 格式模板可参考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新版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参考示范文本下载，因模板未及时更新导致本文件与官网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条仅为提醒项，正式文件请删除。)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6.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响应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四、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签章：_____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7.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签章：_____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技术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八、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检测报告等（如文件格式较大，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顺序和段落编码可以变动，主体内容不得缺少或改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十一、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说明报价，如费率、折扣率、固定报价等)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报价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最后承诺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需此表，仅供最终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磋商/谈判内容	我公司同意本次电子磋商/谈判内容（已短信通知），对磋商/谈判内容无质疑，现我公司根据磋商/谈判内容审慎报价，对最后承诺报价负责。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谈判情况变动的磋商/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 货物服务类项目优惠率=[（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第一次报价]，计算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3. 工程类项目优惠率=[项目清单控制价（最高限价）-最后承诺报价]/[项目清单控制价（最高限价）-暂列金、预留金、暂估价等不可调整费用]，工程量清单中除暂列金、预留金、暂估价等不可调整费用子目的其他全部分项工程量均按此优惠率下浮（国家规定的特定费率不得变更）。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4.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